

臺中高等行政法院裁定

高等行政訴訟庭第三庭
113年度交上字第104號

上訴人 李靚宸

被上訴人 臺中市交通事件裁決處

代表人 黃士哲

上列當事人間交通裁決事件，上訴人不服中華民國113年8月20日本院地方行政訴訟庭113年度交字第210號宣示判決筆錄，提起上訴，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 一、上訴駁回。
- 二、上訴審訴訟費用新臺幣750元由上訴人負擔。

理 由

一、按對於交通裁決事件之判決提起上訴，非以其違背法令為理由，不得為之，且應於上訴理由中表明原判決所違背之法令及其具體內容，或依訴訟資料可認為原判決有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等事由，行政訴訟法第263條之5準用同法第242條、第244條第2項定有明文。又依行政訴訟法第263條之5準用同法第243條規定，判決不適用法規或適用不當者，為違背法令；而判決有同法第243條第2項所列各款情形之一者，為當然違背法令。是當事人對於地方行政法院交通裁決事件之判決上訴，以判決不適用法規或適用不當為理由時，其上訴狀或理由書應表明原判決所違背之法令及其具體內容，若係成文法以外之法則，應揭示該法則之旨趣，倘為司法院解釋、憲法法庭裁判，則為揭示該解釋、裁判之字號或其內容；以判決有行政訴訟法第243條第2項所列各款情形之一者為理由時，其上訴狀或理由書，應揭示合於該條項各款之事實。倘上訴狀或理由書未依上揭方法表明者，即難認為已對交通裁決事件判決之違背法令有具體指摘，其上訴自難認為合法。

01 二、上訴人於民國113年1月5日11時26分許，駕駛牌號MRM-2531
02 號普通重型機車（下稱系爭機車），行經○○市○區○○路
03 與北平路口時，經臺中市政府警察局第二分局（下稱舉發機
04 關）員警認有「駕車行經有燈光號誌管制之交岔路口闖紅
05 燈」（下稱闖紅燈）、「違反處罰條例之行為，拒絕停車接
06 受稽查而逃逸」（下稱拒絕稽查而逃逸）等違規事實，遂掣
07 開第GW0113783號舉發違反道路管理事件通知單（下稱
08 舉發通知單）對系爭機車所有人逕行舉發。經車主辦理歸責
09 予上訴人，被上訴人續於113年3月4日以中市裁字第0000000
10 00000號違反道路管理事件裁決書（下稱原處分），依
11 行為時道路管理處罰條例（下稱道交條例）第53條第1
12 項、第60條第1項、第63條第1項、第24條第1項及「違反道
13 路管理事件統一裁罰基準表」等規定，就闖紅燈部分裁
14 處罰鍰新臺幣（下同）1,800元、記違規點數3點；另就拒絕
15 稽查而逃逸部分裁處罰鍰10,000元、並應參加道路交通安全
16 講習。上訴人不服原處分，提起行政訴訟，嗣於本院地方行
17 政訴訟庭（下稱原審）113年8月6日行言詞辯論時，減縮其
18 訴之聲明為原處分關於拒絕稽查而逃逸部分撤銷，經原審以
19 113年8月20日113年度交字第210號宣示判決筆錄（下稱原判
20 決）判決駁回。上訴人仍不服，遂提起本件上訴。

21 三、上訴意旨略以：

22 上訴人闖紅燈已經由後方警車拍照逕行舉發，迴轉後上訴人
23 沒有看到後方警車，以持平速度駕車繼續前進，警方必須攔
24 查的原因理由為何？警方經由喊話器要求上訴人停車，口述
25 「2531，靠邊停喔」還自問「有聲音嗎？」可見音量過小且
26 未呼叫完整車號，上訴人何須承擔警方便宜行事之罰則？上
27 訴人駕車行進間剎車燈亮起與其是否聽聞警方廣播內容並無
28 相關，若有逃逸心思必定為加速行駛而非剎車等語，並聲
29 明：1.原判決廢棄，2.原處分撤銷。

30 四、經核：

01 (一)原判決已論明本件經審酌勘驗筆錄及勘驗畫面截圖照片等事
02 證，認定舉發機關員警察覺系爭機車闖紅燈後，駕駛警車跟
03 隨於系爭機車左後方不到5輛自用小客車距離，以廣播方式
04 口述「前方機車，2531，靠邊停喔」，系爭機車於前方並無
05 其他車輛或障礙物之情形下，煞車燈曾亮起，惟並未停車而
06 繼續前行；嗣員警將警車行駛至慢車道，在距離系爭機車不
07 到3輛自用小客車距離，再次以廣播口述「2531，2531，靠
08 邊停」，系爭機車仍未停留而繼續前行，終因警車無法在寬
09 度不夠之慢車道前行，致系爭機車離開警車視線，顯見員警
10 確實有要求上訴人停車，但上訴人仍繼續前行而逃逸。由上
11 述勘驗結果觀之，員警廣播要求上訴人停車時，與系爭機車
12 距離並非甚遠，尤其第2次廣播時與系爭機車距離不到3輛自
13 用小客車，客觀上上訴人應可聽見員警廣播要求其停車之聲
14 音，且系爭機車於第1次廣播時甚至一度煞車，足見上訴人
15 應可知悉上情，仍不願停車接受稽查而逃逸，主觀上難謂無
16 逃逸之故意。縱認上訴人確實無此故意，依當時情形應能注
17 意後方警車之廣播，亦無不能注意之情形，卻未注意及此而
18 離去，主觀上至少也有違反道交條例第60條第1項之過失，
19 被上訴人依法所為原處分並無違誤等語。

20 (二)上訴人雖以前開情詞請求將原判決廢棄並撤銷原處分，然觀
21 其上訴意旨，無非係重述其於原審業已主張而為原審所不採
22 之理由，並未表明原判決所違背之法令及其具體內容，或依
23 訴訟資料可認為原判決有何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上訴人既
24 未具體表明原判決有何合於行政訴訟法第263條之5準用同法
25 第243條第1項及第2項所列各款之情形，自不能認為其對原
26 判決如何違背法令業已具體指明。依首開規定及說明，本件
27 上訴為不合法，應以裁定駁回。

28 五、末按行政訴訟法第263條之5規定，交通裁決事件之上訴準用
29 同法第237條之8第1項之規定，是交通裁決事件之上訴，行
30 政法院為訴訟費用之裁判時，應確定其費用額。本件上訴人
31 對於交通裁決事件之上訴，既經駁回，上訴審訴訟費用750

01 元（上訴裁判費）應由上訴人負擔，爰併予確定如主文第2
02 項所示。

03 六、結論：本件上訴為不合法，應予駁回。

04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22 日

05 審判長法官 蔡紹良

06 法官 陳怡君

07 法官 黃司熒

08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09 本裁定不得抗告。

10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22 日

11 書記官 詹靜宜